
股本

股本

下表乃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的股份發行乃按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03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 本

地位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記錄日期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所賦予者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進行者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